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 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号: 临 2012-004

##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书面通知于 2012 年 3 月 9 日发出，并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下午在四川中路 88 号上海外滩华尔道夫酒店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八届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和报告：

一、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93,674 万元，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3 万元。每股收益 0.13 元，加权平均的净资产收益率 6.56%。

合并会计报表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未分配利润-46,555 万元；

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03 万元。

2011 年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 -31,352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的原则，考虑公司 2011 年利润弥补亏损后仍为负数，建议 2011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的审计机构。

七、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度审计费人民币 110 万元。

八、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更名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公司原中文名称：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更名为“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英文名称：

“SVA Electron co., ltd.”拟更名为“INESA Electron Co., Ltd.”

十一、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调整经营范围内容。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经营性租赁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拟调整为：“电子产品、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凭许可证生产），家用视听设备、雷达、通信设备、计算机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及部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光电子器件及产品、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提供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自有房屋租赁，经营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同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对《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VA ELECTRON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INESA Electron Co., Ltd.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经营性租赁业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电子产品、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凭许可证生产），家用视听设备、雷达、通信设备、计算机终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仪器仪表及部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照明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真空电子器件及其应用产品、配件、基础材料和生产线设备（国家限制、禁止类及有特殊规定的产品除外）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提供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自有房屋租赁，经营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至 2 名。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一十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以内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报董事会备案；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 50%)之间的非关联交易项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投资项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的项目，董事会讨论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二）公司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按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遇特殊情况可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执行，在下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p> <p>（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p>	<p>董事会应当根据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审批权限报批。</p> <p>（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以下的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不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p> <p>（二）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按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遇特殊情况可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并执行，在下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报告。</p> <p>（三）公司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要求，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二个工作日前。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传真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会议二个工作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十三、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董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2.2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应当根据投资项目、收购出售资产、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按审批权限报批。
第 2.2.1 条	公司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以内的非关联交易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报董事会备案；投资规模在 3000 万元以上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含 50%）之间的非关联交易项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讨论通过，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投资项目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 以上的项目，董事会讨论通过后，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2.1.1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决定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以下的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并在下次股东大会报告；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不满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 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第 2.2.3 条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参照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担保业务、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要求，按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相关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 2.3 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2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
第 3.1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传真、邮件）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传真、邮件）方式进行；临时会议于会议召开二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或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3.2 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 5.1 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代其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5.2 条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投票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

##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2.2 条	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副主席 1-2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主席指定的一名副主席代行其职权。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 2.4 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第 5.1 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的一名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也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时，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 2.1 条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	本规则 1.4 条规定的
第 3.2 条	本规则第十三条	本规则第 3.1 条
第 4.8 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支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第 4.22 条	无相关内容	<p>新增：</p> <p>4.22.8 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p>
第 7.1 条	上述第六十八条	上述第 6.1 条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若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作相应修改。

十四、关于受让上海仪电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上海广电晶新平面显示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黄峰、秦伟芳、张迎宪、邬树伟、姜树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4 名。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今日同时披露的《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

2012-005)。

十五、关于同意公司与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解除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托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公司对上海金陵表面贴装有限公司的托管，对上海颐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金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金陵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的托管按《托管协议》继续有效，托管费用不变。

十六、关于上海广联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近期向广联电子增资 4,500 万元人民币，以满足其生产线扩能改造、提升业务规模的需要。在本次增资的 4,500 万元中，3,000 万元将用于固定资产购置，1,500 万元用于补充新业务开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十七、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预案，并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同意公司将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及最低收益率的理财产品，一年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合计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有效期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十八、关于出售长寿路 97 号 26、27 楼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出售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7 号 26、27 楼房产，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价格为基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该房产转让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事项。

十九、关于上海昌海德通端接件有限公司提前终止《合营合同》和《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广电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实施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晶电子有限公司实施清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作如下修改：

文件	条款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 5.1 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 5.1 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提名委员会根据职责的权限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 5.1 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每季度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第 5.1 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除修改上述条款内容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如与《公司章程》不符之处，以《公司章程》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作相应修改。

二十三、关于制订《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对《总经理工作细则》、《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作如下修改：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第3.4条：

原规定：“总经理有权决定投资规模在3000万元人民币（含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在审批的同时报董事会备案。”

现修改为：“总经理办公会议有权审议决定不满3000万元人民币的非关联交易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项目，并报董事会备案”。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5.4.1.i条：

原规定：“公司在报告董事会同意前不得出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其他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固定资产，并且必须由外部独立估值机构作事前价格评估。”

现修改为：

“公司在报告董事会同意前不得出售土地、房屋等不动产，或其他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并且必须由外部独立估值机构作事前价格评估。”

二十五、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作如下调整：

- 1、增设消费电子事业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确定事业部下属机构的设置。
- 2、根据新业务发展需要，高起点参与市场竞争，结合公司研发现状，消费电子事业部下拟设置研发中心（包括上海、深圳、日本）。
- 3、鉴于公司平板显示产业的调整退出，撤消公司平板显示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 4、鉴于公司部门名称与职能相一致的需要，将公司战略发展部调整为投资规划部，经济运行部调整为运行管理部。

二十六、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总经理顾德庆先生提名，同意聘任徐志平先生、戴伟忠先生（简历

附后)担任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徐志平先生、戴伟忠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徐志平先生、戴伟忠先生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徐志平先生、戴伟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十七、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胡慧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二十八、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宜: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4月18日(星期三)上午9:00。

(三)会议地点:徐汇区漕宝路509号(近桂平路)华美达新园酒店B楼3楼兴园厅(交通:地铁9号线--漕河泾开发区站下;公交:沪松专线淡水路、186、上余线、沪松线、113、92B线、763、沪陈线)

(四)股权登记日:A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9日

B股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2日

(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2年4月9日)

(五)会议内容:

- 1、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7、审议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9、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购买由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出席会议对象：

- 1、截止 2012 年 4 月 9 日下午 3: 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与 201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2 年 4 月 9 日)；
-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所委托的代理人；
- 3、公司董事、监事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4、大会见证律师、大会工作人员及其他邀请人员。

（七）会议登记办法：

-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周五）（上午 9: 00—11: 00, 下午 1: 30—4: 30）到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传真或信函以到达登记处或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 书面通讯请在信封或传真件左上角注明股东登记字样。
- 2、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 3、自然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登记（见附件）。

（八）参会方法

- 1、法人股东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

2、自然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会。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会（见附件）。

（九）其他事项

1、预计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本公司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联系人：于柯维

联系电话：021-34695939

传真：021-62982121

邮编：200233

3、登记处地址：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03 室上海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伊宁

联系电话：021-52383317

传真：021-52383305

邮编：200052

交通：地铁 2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出口；公交 01、62、562、923、44、20、825、138、71、925 路。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3 日

